

臺北市志

卷四
社會志
風俗篇

臺北市文獻委員會

監修 許水德
主修 王月鏡

臺北市志

卷四
社會志

風俗篇

臺北市文獻委員會編印

臺北市志卷四社會志風俗篇 目錄

第一章 概說.....一

第二章 生活習慣.....五

第一項 服裝.....五

第一目 衣服.....五

第二目 身飾.....七

第三目 髮式.....八

第二項 飲食.....一〇

第一目 主食.....一一

第二目 副食.....一一

第三目 醬料.....一二

第四目 零食.....一二

第五目 食補.....一八

第六目 南北口味與簡易速食.....一九

第三項 居處	一九
--------	----

第一目 民宅式樣	二〇
----------	----

第二目 建築材料	二一
----------	----

第三目 房屋結構	二二
----------	----

第四項 娛樂	二四
--------	----

第一目 戲劇	二四
--------	----

第二目 音樂	二六
--------	----

第三目 舞蹈	二七
--------	----

第四目 遊戲	二九
--------	----

第五目 諺語	三三
--------	----

第六目 歌謠	四〇
--------	----

第七目 故事	四二
--------	----

第三章 歲時節令	四七
----------	----

第一項 正月	四七
--------	----

第二項 二月	五五
--------	----

第三項	三月	五六
第四項	四月	六〇
第五項	五月	六二
第六項	六月	六六
第七項	七月	六七
第八項	八月	七四
第九項	九月	七五
第十項	十月	七五
第十一項	十一月	七六
第十二項	十二月	七八
第十三項	國定節日	八二

第四章 生育與壽辰

第一項	出生	八五
第一目	懷孕	八五
第二目	分娩	八六

第三目	哺乳	八七
第四目	月內	八八
第五目	三日	八八
第六目	報酒	八九
第七目	算命	八九
第八目	滿月	九〇
第九目	四月日	九一
第十目	週歲	九一
第二項	命名	九二
第三項	冠笄	九四
第四項	壽辰	九四
第五章	婚嫁	九七
第一項	婚俗	九七
第一目	傳統婚俗	九七
第二目	現行婚禮	一〇九

第二項	婚姻變象	一四
-----	------	----

第一目	招贅婚	一四
-----	-----	----

第二目	童養媳婚	一五
-----	------	----

第三目	冥婚	一六
-----	----	----

第四目	離婚	一八
-----	----	----

第六章	喪葬	二一
-----	----	----

第一項	喪葬儀式	二一
-----	------	----

第一目	臨終	二一
-----	----	----

第二目	始喪	二二
-----	----	----

第三目	入殮	二五
-----	----	----

第四目	停柩	二五
-----	----	----

第五目	出殯	二六
-----	----	----

第六目	居喪	二七
-----	----	----

第七目	孝服	三〇
-----	----	----

第二項	風水	三二
-----	----	----

第三項 墳墓……………一三三

第四項 拾骨……………一三五

第七章 家庭組織……………一三七

第一項 家長……………一三七

第二項 內親外戚……………一三八

第三項 稱呼……………一三九

第四項 養子養女……………一四一

第八章 民間俗信與社會習俗……………一四五

第一項 巫覡……………一四五

第一目 鸞乩……………一四五

第二目 童乩……………一四六

第三目 紅姨……………一四七

第四目 法師……………一四八

第二項 術士……………一四八

第三項	驅邪	一五〇
第四項	招福	一五二
第五項	補運	一五三
第六項	占夢	一五四
第七項	占兆	一五六
第八項	禁忌	一五八
第九項	祭祀	一六八
第一目	祭祖	一六八
第二目	拜神	一七〇
第三目	祭品	一七二
第十項	敬惜字紙	一七六
第十一項	結拜	一七七
第十二項	託孤	一七七
第十三項	纏足	一七八
第十四項	娼妓	一七九
第十五項	乞丐	一八一

第一章 概說

古者，列國風謠，太史採而陳之，以誦君側，使知四方，唐虞三代，由來尚矣。

記云：「安上治民，莫善於禮；移風易俗，莫善於樂」。樂書云：「博採風俗，協比音律。」，詩小雅谷風疏引漢書地理志云：「凡民稟五常之性，而有剛柔緩急之不同，繫水土之風氣，故謂之風；好惡取捨，動靜無常，隨君上之情欲，謂之俗。」夫風俗者，人羣精神之表現也。其成或在十年；或在百年，或遠在千年，歷時既久，型為定式，潛移默化，中於人心，而萃為羣德，故云風俗之繫於民族進化之跡者大焉。

夏尚忠，商尚質，周尚文，一代之興，必有其制，然淬勵仁義則一也。是以由下所習，視上所化，習無大戾，則因其政教，不易其俗者，亦治之經也。

諺云：「千里不同風，百里不同俗。」由於各地自然環境之差異，人類為適應環境，而表現出不同之生活方式；加之各人喜好不同，故而各地皆有其特殊風俗習慣，歷時既久，型為定式，潛移默化中於人心而人常不自知也。

臺北居民多由大陸移殖而來，審其祖籍，以福建之泉州、漳州、興化等占絕大多數，故臺北之風俗習慣，亦以泉、漳諸府之傳統風俗習慣為特質。臺灣府志云：「臺灣僻在海外，曠野平原，明末，閩人即視為甌脫。自鄭氏繫內地數萬人以來，迄今閩之漳泉，粵之惠潮，相携負來，率參錯寄

居，故風尚略同內郡。」東瀛識略云：「臺民皆徙自閩之漳州、泉州，粵之潮州、嘉應州，其起居服食，祀祭婚喪，悉本土風，與內地無甚差異。」惟臺灣係移墾地區，為因應時代背景及自然環境之所需，在社會組織、生活形態上不免稍有更張之處，而導致人文風尚之特殊發展。

自清代以降，臺灣歷經日本統治五十載，之間雖因「皇民化」政策而略易文化風尚，嗣經光復，原有習俗即迅速展現。民國三十八年，中樞遷臺，大陸各省人士薈集於此，本市居民又投入一新環境中，通行慣習，融合漸廣，變化亦多，並隨時代之變遷，以及西風之東漸，今人諸多放棄舊俗改採西方俗尚，兼有將舊俗冠以新面貌，新舊雜陳，蔚為風尚。

本篇分章記述。第一章概說，第二章生活習慣，包括服飾、飲食、居處和娛樂，由此開展臺北居民一般生活之風貌。第三章歲時節令，包括正月至十二月之節慶活動；因是得窺民衆一年之生活重心，及光復後之國定節日。第四章生育與壽辰，包括出生、命名、冠笄和壽辰。第五章婚嫁，包括婚俗和婚姻變象。第六章喪葬，包括喪葬儀式、風水、墳墓和拾骨；此等禮俗充分顯示民衆對生命關口之極度重視，及以戒慎之心來處理生命之重大問題。第七章家庭組織，包括家長、內親外戚、稱呼和養子養女；中國人之社會關係向來即以家庭為中心而往外擴展，故家庭結構為了解國人社會行為和態度之始。第八章民間俗信與社會習俗，民間俗信包括巫覡、術士、驅邪、招福、補運、占夢、占兆和禁忌，由此行為可察知民間之禍福觀，以及如何改造自己命運；另有關社會習俗，則包括祭祀、敬惜字紙、結拜、託孤、纏足、娼妓和乞丐，乃地方之特殊民間習俗，併在本章敘

述。

本篇之內容不獨記述傳統風俗習慣，尚包括今日融合中西、新舊習俗之變貌，藉以知曉古昔之風尚，及風俗習慣之變遷。

昔人有云：風俗不能有厚而無薄，自古而然，普天之下莫不然，其厚者固可嘉尚，其薄者亦不必諱言。須知人心升降，氣運興衰，風俗所關綦重。褒其厚而貶其薄，治史志者之責也。惟磨揀遷革，一趨於正，尚有待於我全體市民也。

第二章 生活習慣

第一項 服裝

第一目 衣服

本市位於臺灣北端，地處亞熱帶，立夏之後，天氣炎熱。入冬，陽明山區偶爾飄雪，平地之市區則鮮見冰霜。四季衣服以薄衣類為主。棉毛厚衣只在寒流來襲時穿著，因而衣著較為簡單。

清代臺北居民之服裝式樣與閩南相似。根據陳培桂淡水廳志記載：「淡俗蠶桑未興，其絲羅皆取之江、浙、粵。洋布則轉販而來，餘布多購於同安。所自染者有曰『毛烏』者，色勝內地，澣之不退。女子喜著紅衣，男著短衣，每過膝不及脛。製襟多直下者，曰『蘇裾』。夏衣之領，多上圓而下尖，半露其胸，曰瓜子領，不論頸之肥瘦也。愛施兜肚，下垂方布，有花紋，以護下體。」在民國二十年前，居民多穿漢服，亦即臺灣衫。光復前後，西式服飾方始流行。近年來，因受歐美流行服飾影響，年輕人流行牛仔衫褲，露背裝、迷你裙，以及其他奇裝異服。

一、男子服飾

往昔一般男子均上著衫，下著褲。上衫可分為「大袍衫」及「對襟衫」兩種。前者鈕釦在右身邊，後者鈕釦排在中央。褲子一般為長褲，農夫、工人因工作之便而穿「短水褲」；另亦有穿著染

澀水之「澀水褲」。士紳及讀書人則穿長衫，偶或再加無袖質緞短褂。至於鞋襪，則僅士紳階級穿著，普通農人、工人則多不穿鞋，或穿草鞋。而帽子則象徵其社會地位，清代當官者戴紅頂帽，士紳則戴瓜瓣帽，俗稱為「碗帽」。至日據中期以後，漸有著西裝，男子亦始穿著皮鞋。近年來，流行穿著休閒服飾，其質料及款式均甚講究，尤以名牌服飾，所費不貲。

二、女子服飾

往昔婦女服式，上穿衣衫，下著裙褲，以青布或黑布為主。上衣襟邊、袖環和衣服四周，加以綉邊裝飾。婦女居家多著長褲，外出則繫長裙，有五彩裙、百褶裙等。上衫之長度及領之高低，因流行而異。每逢喜慶場合，婦女皆著紅裙，唯寡婦及側室例外。

清代及日據初期，臺北婦女仍有纏足之風，時有「小脚是娘，大脚是嫗（婢）」之語。纏足者著長約三寸之「弓鞋」，鞋面繡有花鳥，鞋前端上彎。至民國初年，先進知識份子及紳商，以纏足戕害女子身體，影響子孫健康，遂大力倡導「放足」運動，纏足之風漸衰。民國九年之後，婦女漸有穿著旗袍者。民國三十年之後，旗袍式樣趨於簡便，身長及袖長皆大為縮短，領子亦改為低式，夏季則取消袖子，成無袖或短袖。光復以後，洋裝逐漸成為婦女時裝主流。近年來，質佳款式新穎之休閒服亦極為流行。

三、孩童服飾

兒童衣服，往昔有「和尚衫」（無鈕釦）、「押胸衫」（蝦仔衫，縫有兩條布帶，可在背後打

結)。生後四個月才穿「兜仔褲」或稱「開腳褲」(即開襠褲)。六、七歲後，改穿密底褲。鞋則穿包仔鞋和布鞋。近年來，童裝亦以西式為主，款式花樣極具變化。

往昔不論男女老幼均普遍使用「肚兜」。小孩以紅色為主；中年則用白、青、綠等色；老年則用黑布，上綉吉祥圖案。肚兜繫於胸腹之上，前有口袋，小孩放玩物或水果，大人則裝財物。近年來，肚兜已不復見，淪為民俗文物收藏家之收藏對象。

第二目 身飾

往昔臺北地區婦女之身飾大致如下：

一、簪簪

插在頭髮之簪簪類，多稱針。髮簪形式，一端做成針形，便於插入髮內，另一端則雕成各種形象如蝴蝶、如意等，做為裝飾。有佛手針、含笑針、珠子針等。近年短髮、燙髮流行後，已較少見，僅老年婦女尚偶有使用此種飾物。

二、花簪

用人造花或生花製成，以細銅線編成蝴蝶或花朵形狀之鐵線架，花則串在架上。

三、耳環

女子幼時即穿耳洞，以便配戴耳環。有金玉耳鉤、真珠墜耳鉤等。